

第二节 万命深渊说采珠

古人采珠，全靠人身直接深潜水底捞贝，十分艰险，每颗真珠得来，都要付出极大的生命代价。明朝诗人赵瑶有诗说：“曾驱万命深渊底，争似当年去不还。”两广都御史林富奏疏也把采珠说成“以人易珠”，可谓字字沉痛，声声血泪啊！

善潜的合浦先民 汉朝杨孚在所著《异物志》里说：“乌浒，南蛮之别名，巢居鼻饮，射羽取毛，割蚌求珠为业。”可见在秦汉以前，南海越民已有高深的潜水采珠技能了。俗话说：“靠山吃山，靠水吃水”，合浦土人生长在产珠的海边，他们为了生活，故自小就练就高超的潜水技能。杨震著的《南州异物志》说“合浦民善游采珠，儿年十余岁，使教人水”采珠了。可见至少在三千年前，合浦人已经身怀深潜绝技了。至今合浦大风江、钦州龙门一带靠潜水取蚝的渔民，亦有这种本领，恐怕是合浦土著先民的职业传统吧？

用生命作赌注的作业 这种原始的采珠方法，宋朝范成大的《桂海虞衡志》和周去非的《岭外代答》均有记载，以后者说得较具体：采珠人用长绳缚腰并携竹篮深潜海底，拾取珠蚌置篮中，水下摇动绳子，船上人就急收绳子连篮子一起拖上。不幸遇上恶鲨或其他海洋动物来不及逃避的话，船上人看到的是一缕缕浮上水面的鲜血，即知水下人完了。也有遇上同样危险而侥幸保住生命的，但已经是肢残臂断的废人了。与这段记载大同小异的亦分别见于元朝张惟寅的疏状和明朝陆容的《菽园杂记》以及明代屈大均的《广东新语》和清代吴震方的《岭南杂记》等书，均为府、县志所采录。

有趣的是，在同时期的海外产珠国如波斯湾沿岸的大食国和加里曼丹沿岸的西难、监篔等国，采珠方法也大致相同。宋朝赵汝适《诸番志》说上述地区的国家“每采珠用船三、四十只，（每）船数十人，其采珠人以麻绳系身，以黄蜡塞耳鼻，入水约二三十余丈，绳缠于船上，绳摇动则引而上。先煮毳纳极热，（人）出水则急覆之不然寒栗至死，或遇上大鱼蛟螯诸海怪，鬣所触，往往溃腹折肢，

人见一缕血浮上水面，则知（水下人）已葬鱼腹。”

明朝宋应星的《天工开物》记载的是：采珠人头戴牛皮帽，把口鼻耳颈包裹严实，口鼻连接一条很长的锡管上透水面以通呼吸，然后腰系长绳，提篮入水取贝，船上也准备好烘热的毳为上水人覆身御寒，其余与上述同。这种方法比赤身入水的已进了一步。但合浦方志未见记载。说明合浦珠民的采珠方法至少到明代初年仍很原始。这种真正“以人易珠”的作业，在南汉刘氏政权时期尤为突出。这个有嗜杀血统的末代暴君，为了多得宝珠，强迫合浦珠民和兵士必须脚缚大石下海，意欲不许随便上浮而多采珠，用心至为狠毒，结果“溺而死者相属也”。

兜网与珠耙 清朝《菽园杂记》和《天下郡国利病书》均说到，在明朝已经普遍采用兜网采珠工具，用铁制出类似耕犁的网口，两旁固定木柱，并系上大石，铁犁之后连接袋囊状的大网兜，大缆系船，乘风拖网而收珠蚌，囊满起网取珠。这是宋朝人的创造，到明朝永乐年间才推广到合浦。应该说，这是采珠技术的进步，后来又在此基础上不断改进为铁耙，用铁支柱代替木柱网袋，系耙的缆绳用人发和棕榈纤维合纽如人臂粗，船行耙走，珠蚌人耙盛满之后，船走不动了然后用十几个人推动绞盘起耙取蚌。这种工具似乎比网兜保险和产量增加，但重量也相应增大了，如果作业船只体积不相应增大和起重工具不改进的话是不行的。清代冯敏昌《采珠歌》：“铁作珠耙三百斤，蚌螺开甲肉如银。”说明这种工具一直到清代还使用。

采珠工具代替人身深潜的原始作业，体现物质文明与技术进步，客观上推动了采珠业的发展。决不是什么贤君仁皇大发慈怀悲天悯人的结果，因为以嗜利贪财而著称史册的明朝朱姓贵族们感到，老是用原始方法采珠实在产量太低，耗费过大，有时得不偿失，而且往往激变珠民；同时也为了防止珠民的巧妙盗珠，例如珠民们祖辈相传的营生本能除了善游久潜者外，还学会“官禁民采珠，巧盗者蹲水底刮蚌，得好珠吞而出。”^①然后从大便排出，任你什么皇法天条也奈何他

不得。凡此种种，故以工具代人采珠就势在必行了。采珠人的迷信活动 古代的珠民，常年累月跟恶浪和死神打交道，往往付出极大的生命代价而难得好珠，虽然所得并不属于自己，但多少能减轻沉重的“皇债”负担，也有一些“打埋伏”的机会，故也抱丰收的愿望，祈求上苍、神灵保佑采珠平安、满载而归。但这种祈求兑现的少，落空的多。因此，对于珠神和天意就产生了种种不可预知的玄秘感。故珠民们在采珠作业中，就有许多约定俗成的“迷信”活动，愚昧残暴的太监和官吏对此也深信不疑，故此这种活动无形中就成为珠民们的生命与自然资源的一个有效的保护层。我们不妨随着古人的“向导”来涉猎一下这种场面吧：但见数十百艘采珠船趁着风平浪静的最佳气候开往珠池，纷纷下耙张帆急驶。船工们趁此空隙，有引腔对唱山歌的，有蹲在舱面赌博的。哨工一声吆喝，大家一齐投入起耙的紧张劳动。有推绞盘的，有收蚌入舱的。忽然，天边一朵乌云迅速扩散，遮蔽了无垠的海宇，随即风起浪涌，浪头如山地扑来，来不及收帆的珠船立即船底朝天，幸而未沉的众船之上，人们不约而同烧香撒米，匍匐哀号“三婆婆”“大慈大悲观世音菩萨”，随即齐心合力把一天采得的珠蚌全部倾倒入海，一个不留。这样，幸而逃回的，仅是桅折舵摧的空船了。遇到这种情况，监采太监和地方巡司也并不责难珠民们，因为他们跟珠民一样，深信这是“天意”呢。

凡是遇着风险，把珠蚌一个不留地抛入大海的做法已经是皇法也禁不了的惯例。因为据说众船采得的珠蚌之中，如果有一颗是镇海宝珠，必然风涛大作，必须及时把它投回大海，不然就休想片板得全，但是在急切之中谁也无法考究宝珠落在那条船上，为了逃命，只好不约而同地把船上所有的珠蚌都抛弃了。②冯敏昌《采珠歌》：“云头一霎风雷起，依然连筐献海人。”所指即此。

另一个场面：在二月采珠季节出海之前，珠民们必合伙宰杀“五大牲”在岸边祷祭珠神，稍不虔诚，则大风翻浪，船沉人溺；或者有大鱼干扰，珠蚌不收。故在下耙时，谁也不要吭声，以防大鱼“发觉”，否则，珠民们只好再次筹办更

丰盛的牲醴，沐浴洁身“望祭于白龙池”——这是珠神所聚之处祈求珠神把珠贝和好珠都移近浅海，以图省事倍收。屈大均为此记以诗说：“千尺螺筐垂海底，翻波不使巨鱼知。”

①《南州异物志》。

②《岭南杂记》：“偶或一舟得宝珠，即有片云如墨，大风陡作，必举而弃之，始免覆溺，然群舟之中，不知何舟得宝珠，必咸而弃之，数十舟皆空手而回，否则片板无存矣。”